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60 年创办的桂林机械专科学校，1972 年更名为桂林无线电学校，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并由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援建，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先后隶属于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信息产业部，2000 年由中央部委所属院校转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2004 年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依托培养军队干部的高等学校，2008 年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8 年成为国防科技工业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在“正德厚学，笃行致新”校训和“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精神的引领下，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大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三大战略，致力于将学校建成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简称“桂电”；英文译名为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GUET。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鸡路 1 号。学校网址为 <http://www.guet.edu.cn>。学校设有花江校区、金鸡岭校区、六合路校区和北海校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治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大学。

第六条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自主创新,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世界学术前沿,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着力应用性研究,促进基础性研究,支持创造性研究,为电子信息行业、国防工业以及以广西为战略支点的区域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八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学校的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行为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校的有关事项按规定向学校的主管部门备

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资源，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从共建部门为学校改革发展争取必要的支持。

第三章 学校的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传承和发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敬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人才，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趋势，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设置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类别领域）。

（二）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及

教学计划，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学生的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四）学校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五）学校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世界学术前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学校依法自主开展同境外教育、科研等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招收培养境外学生，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七）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制定内部机构、人员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科学确定校内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设置。依法依规选聘和管理教职工、制定薪酬体系、决定收入分配，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八）学校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方式及用途。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基本职能，提高办学水平。

（三）改善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尊重和维护

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五）实施学校信息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称为“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为“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履行党委全委会职能。

学校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

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设副校长、总会计师等岗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监察室（处）是校内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与学校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按照上级监察机关的要求，实施校内行政监察和日常监督，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行政制度、

规定的严肃性。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各自决策规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参会人员为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暂不能作出决定，也应有明确说明，并记录在案。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其下属机构，可制定加强自主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院（部）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

制。学院（部）党组织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部）设院长（主任）1名，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设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协助院长（主任）组织开展工作。

院长（主任）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组织本单位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经费与资产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管理。

（七）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置、变更或者撤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运行和管理。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包括学科建设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师评价委员会、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等，代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领域的具体事务。根据需要，学院（部）可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学校的学位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及学位争议事项处理等工作，同时也是学校在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决策咨询机构。

根据需要，学院（部）可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赋予的职责，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学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本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成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策。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日常工作。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校荣校，维护学校公共资源，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接访制度，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制度。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身心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是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如下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晋升、职称、待遇、岗位聘任、纪律处分等涉及其

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爱校荣校，维护学校公共资源，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接访制度，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流动、解聘、奖惩的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工资助体系，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五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多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四条 与学校有关联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的办学实体,按照其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运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团结海内外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或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人士。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

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参与学校治理，推动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支持学术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志

第六十条 学校标志主要包含校训、校旗、校徽、徽章等表明学校特征的文字、符号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训是“正德厚学、笃行致新”。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主旗为蓝色的长方形旗帜，副旗为橙色的长方形旗帜，校名为白色，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主旗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旗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由中英文学校名称和图案组成，白底蓝字。内环上方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名，下方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英文大写。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徽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名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中英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徽章为白底红字。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名徽章（教职工佩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名徽章（学生佩戴）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我们从东西南北走过来》，徐国定作词，吕军辉作曲。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15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修订，修订的审核程序按照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根据规定启动章程修订程序。学校终止，本章程自动失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